

韶关市教育局文件

韶市教〔2024〕19号

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广东北江中学等五所市属学校七年级招生工作的通知

浈江区、武江区教育局，市属有关学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2〕6号）精神，为让更多适龄人口公平地享受优质义务教育，广东北江中学（以下简称北江中学）、韶关市第一中学（以下简称市一中）、韶州中学、广东北江实验学校（以下简称北江实验学校）、广东韶关实验中学（以下简称韶关实验中学）等五所市属学校2024年秋季七年级招生继续采取“网上统一报名，划片随机派位为主，政策性照顾为辅”方式招收学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计划

北江中学招收七年级10个教学班共500人；市一中招收七年级8个教学班共400人；韶州中学招收七年级10个教学班共500人；北江实验学校招收七年级16个教学班共800人；韶关实验中学招收七年级24个教学班共1200人。

二、招生对象及范围

（一）北江中学

户籍在武江区新华街道、惠民街道，西河镇红星村委、向阳村委、前进村委、朝阳村委、村头村委、塘湾村委的六年级应届毕业生。学校不具备住宿条件，不招收住宿生。

（二）市一中

户籍在浚江区新韶镇、乐园镇、十里亭镇、风采街道、东河街道、车站街道、田螺冲办以及曲仁安置小区的六年级应届毕业生。学校住宿条件有限，申请住宿的，学校将按照学生家庭住址“由远到近”原则安排。

（三）韶州中学

户籍在武江区西联镇（即芙蓉新区）及西河镇大村村委的六年级应届毕业生。学校不具备住宿条件，不招收住宿生。

（四）北江实验学校

具有韶关市户籍的六年级应届毕业生（含具有韶关市学籍且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通过电脑随机派位招收武江区户籍学生（含具有武江区学籍且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不少于 500 人，招收浚江区户籍学生（含具有浚江区学籍且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不少于 100 人。学校住宿条件有限，申请住宿的，学校将按照学生家庭住址“由远到近”原则安排。

（五）韶关实验中学

具有韶关市户籍的六年级应届毕业生（含具有韶关市学籍且

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及广东韶关实验小学申请直升的六年级应届毕业生。通过电脑随机派位招收武江区户籍学生(含具有武江区学籍且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不少于500人。学校招收住宿生,实行全寄宿制管理。

三、招生方式

实行“网上统一报名,划片随机派位为主,政策性照顾为辅”的方式招收新生。

(一)划片派位录取

划片派位录取即除政策性照顾和学校自主招生、直升生、一体化培养生的学位外,其余学位面向符合学校招生对象及范围条件的六年级应届毕业生,以学生法定监护人和学生本人相一致的户籍为第一依据,如法定监护人与学生本人户籍不一致的,以法定监护人的户籍为准,采取网上统一报名申请、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招收学生。

北江中学、市一中、韶州中学除政策性优待入学和学校招收一体化培养生的学位外,其他学位通过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收学生。

北江实验学校除政策性优待入学和预留招生计划总数的20%学位由学校自主招生外,其他学位通过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收学生。

韶关实验中学除政策性优待入学、韶关实验小学直升生(申请直升的学生不得再参加其他市属四所学校的随机派位)、预留

学校招生计划总数的 20% 学位由学校自主招生外, 其他学位通过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收学生。

(二) 政策性照顾录取

政策性照顾录取包括以下四类人员子女:

1. 丹霞英才卡 A 卡、B 卡持有人才子女, 仍在有效期内的丹霞英才卡持有人才子女, 以及经韶关市委人才办“一事一议”认定的人才子女;

2. 现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3. 烈士子女, 以及一至六级因公伤残或因公牺牲军人、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4. 北江实验学校、韶关实验中学等两所市属民办学校教师子女报读所在学校的。

享受政策性照顾入学的学生家长向拟就读的市属学校提交申请表(见附件), 由市属有关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核验其相关证明材料后优先录取。学生家长只能选择一所市属学校申请优待录取, 若向多所学校提交优待入学申请, 则视为放弃政策性照顾录取。享受政策照顾的学生按户籍(现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可以实际居住地为准)所在地申请到相应招生范围的市属学校入读。

四、申请报名

(一) 划片派位录取类学生

符合报名条件的六年级应届毕业生须于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6月9日在韶关市教育局网站的“韶关市直属义务教育学校七年级招生报名平台”（通过电脑或手机扫描二维码即可进入平台，网址和二维码另行通知）上准确填写并提交相关信息。每个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可以同时填报一所公办学校和一所民办学校。市属学校所在地的区教育局进行审核，并于2024年6月20日前送交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复核后在韶关市教育局网站向社会公布。

（二）政策性照顾录取类学生

在报名平台填写相关报名信息后，符合政策性照顾条件的学生家长须于2024年6月12日至6月16日向相应招生范围的市属学校现场提交政策性照顾录取申请表（见附件），并附上包括户口本、小学生成长手册、优待类型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学校初审并汇总后于2024年6月20日前送交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复核后在韶关市教育局网站向社会公布。

五、随机派位

经核准并公示无异议的符合招生条件的学生名单，在公证机关人员及市教育局招生督查小组成员现场共同监督下，于7月6日以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确定各校录取学生名单并在韶关市教育局网站公布。

电脑随机派位顺序：先公办学校（即：北江中学、市一中、韶州中学），后民办学校（即：北江实验学校、韶关实验中学）。参加公办学校电脑随机派位成功的学生，则不再参加民办学校的电脑随机派位。

六、报到确认

抽签结果（含享受政策性照顾录取的学生）公布后，享受政策性照顾入学的和电脑随机派位成功的学生须在接到相关学校通知2个工作日内到学校办理确认入学手续，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学位。

市属民办学校电脑随机派位后空缺的学位、学校自主招生的学位由学校自行在规定的招生范围内按学生填报的志愿招收学生，但不得招收其他学校通过摇号派位已录取的学生。

七、监督管理

市教育局成立招生工作督查小组，由相关人员组成。2024年秋季北江中学等五所市属学校七年级招生各项具体实施工作将在市教育局招生督查小组全程监督下进行，确保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如发现学生提交的材料不符合招生条件（招生范围及对象等）的，无论在哪个环节，按照放弃录取资格处理。

请有关区教育局和市属有关学校紧密配合，共同做好2024年秋季北江中学等市属五所学校七年级招生工作。

联系人：李开，联系电话：0751-8777060。

附件：韶关市享受政策性照顾入学申请表

韶关市教育局

2024年5月23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人才办，市人大教科文卫工委、市政协教科卫体委，各县（市、区）教育局。

韶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3日印发

附件：

韶关市享受政策性照顾入学申请表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时间 | 年 月 日 | 学籍号： | |
| 就读 小学 | | 户口所在地 | | | | 与户口簿户主 关系 | |
| 户口簿详细地址 | | | | | | | |
| 家庭实际住址 | | | | | | | |
| 家长 姓名 | 父： | 工作 单位 | | | | 联系 | |
| | 母： | | | 电话 | | | |
| 申请就读学校名称 | | | | | 年级 | | |
| 政策照顾类型 | | | | | | | |
| 佐证材料名称 | |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 | | | | | |
| 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 | | | | | | |
| 审核意见 | | | | | | | |

说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